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董俐

電 話：04-37061544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26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影本 (0126766A00_ATTCH1.pdf、0126766A00_ATTCH2.pdf、
0126766A00_ATTCH3.pdf、0126766A00_ATTCH4.pdf)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8年10月31日
總 號	1081372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
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8年10月2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54934號函轉
行政院108年10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6021號函辦理，
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吳嘉玲

電 話：02-7736-5939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54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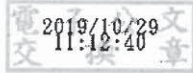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修正第六點、對照表 (0154934A00_ATTCH1.pdf、0154934A00_ATTCH2.pdf、0154934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8年10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602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蔡承運
電話：02-23979298#657
E-Mail：chengyu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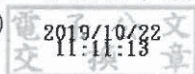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80046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8E004179_1_221100181160001.pdf、
108E004179_2_2211001811600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六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六
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

六、附則

- (一) 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，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、性別、年齡、婚姻及體能狀況等因素，分組或分梯次舉辦，積極鼓勵踴躍參與。
- (二) 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；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書面契約。
- (三) 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除利用本機關之場地設施外，必要時可洽商租借各級學校場地或其他公共設施，其經管機關應儘量配合開放使用。

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六、附則 (一)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，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、性別、年齡、婚姻及體能狀況等因素，分組或分梯次舉辦，積極鼓勵踴躍參與。 (二)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<u>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；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書面契約。</u> (三)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除利用本機關之場地設施外，必要時可洽商租借各級學校場地或其他公共設施，其經管機關應儘量配合開放使用。	六、附則 (一)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，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、性別、年齡、婚姻及體能狀況等因素，分組或分梯次舉辦，積極鼓勵踴躍參與。 (二)各機關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，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<u>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。</u> (三)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除利用本機關之場地設施外，必要時可洽商租借各級學校場地或其他公共設施，其經管機關應儘量配合開放使用。	一、茲為維護文康活動參加人員之<u>人身安全</u>，現行規定第二款明定各機關簽訂契約及辦理保險之規定；惟實務上部分機關對於文康活動辦理保險之<u>時點</u>仍有疑義，為期明確，並參酌保險法第十三條之用語，爰修正第二款，由各機關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。 二、另參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並期權利義務關係明確，機關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書面契約，爰酌作修正。